

# 劳务派遣合作协议

2025 年 P 字第 022 号

甲方名称： 西安市杨家村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办公地址： 西安市长安南路 246 号

法定代表人： 侯晓俊

邮政编码： 710061

电 话： 85254911

传 真： 85254911

乙方名称： 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东新街 258 号皇城海航酒店 7 层

法定代表人： 朱红刚

邮政编码： 710004

电 话： 029-87445350

传 真： 029-87445350

电子邮箱： xicai002@haorc.com



## 协议正文:

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全方位的人力  
实现人力资源管理与人员使用相分离的用人机制,适  
成本,有效促进人才合理流动,甲乙双方依据《中华  
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  
称《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平等互  
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事宜,达成  
议(以下简称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劳务派遣

第一条、劳务派遣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  
员(以下简称员工)、提供劳务服务;甲方按照本协  
提供的劳务服务。

第二条、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派遣员工,  
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费。

第三条、员工与乙方为劳动关系,与甲方为劳务

第四条、员工的姓名、身份证号、工作岗位、工  
一中确定。

### 第二章 甲方的权利

第五条、乙方提供的员工应符合甲方的录用条件  
岗时间及是否接受乙方提供的员工由甲方单独决定。

第六条、有权对员工进行管理、考核并督促、要

1、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订、

制度；

2、对从甲方获悉的信息保密且不侵犯甲方知识产权；就为员工提供专业技术培训等事宜与甲方依法签订相关协议；

第七条、可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对员工实际技能或工作业绩的考核结果，对员工的岗位及薪酬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员工及乙方。

第八条、员工因违法、违规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甲方依法追究该员工的赔偿责任，赔偿办法、赔偿金额按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员工未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派遣期限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或未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或泄露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从甲方获得的信息或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有证据证明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员工承担赔偿责任并要求乙方协助追究该员工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员工因出现本协议第八条、第九条所述情况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责任的承担最多不超过该员工十二个月的管理服务费总额。

### 第三章 甲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督促员工按乙方规定的期限办理入、离职手续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协助乙方获取员工办理社会保险、档案存放、享受相应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二条、负责员工的日常管理和教育工作，制定并落实各项规



章制度；对员工进行劳动管理、政治思想、业务技术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第十三条、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应当查；从事特殊工种的员工应持证上岗。

第十四条、对女员工、未成年工应实行特殊劳动从事法律规定禁忌的劳动，保证女员工依法享受各种

第十五条、依法建立薪酬、福利制度，并依据考员工的劳动报酬；支付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西安市最使员工的工资收入逐步、合理地得到增长。

第十六条、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合理安排员工的工作日，保证员工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其他依假。

第十七条、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员工协商后班，并依法支付相应的加班报酬或安排补休。

第十八条、支付员工依法应享受的休假期间及特婚假、丧假、产假、哺乳假、探亲假、患病或非因工休假、履行社会义务等）的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

第十九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费

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40 知乙方：

1、协议存续期间，派遣期限届满的员工，甲方



派遣关系的；

2、除另有约定外，甲方在约定的员工派遣期限届满前与员工解除劳务派遣关系的。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终止或提前解除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第五十条前两款之约定支付相关费用或将员工的劳务派遣关系顺延至约定的派遣期限届满。

第二十二条、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予以协助。甲方应在工伤发生后 24 小时以内向乙方通报情况，并协助乙方按时向劳动行政部门提出工伤报告。

工伤治疗费用由甲方垫付，因工伤发生而产生的费用，依法应由企业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担；因员工入职与按工伤保险规定参保生效前发生的工伤事故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有权监督《劳动合同》中确定的及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有关条款或相关内容的执行情况；了解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有关建议；在甲方有需求时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有权要求甲方将其与员工依法签订的相关协议和员工向其提供的书面保证的副本送交乙方备案，并就其违约之处提出意见。

第二十五条、有权对甲方损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 第五章 乙方的义务

3、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员  
思的情况下确立劳务派遣关系的；

4、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或不履行本协  
员工合法权益的。

第三十七条、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  
强迫员工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员  
员工可以立即解除劳务派遣关系，不需事先告知乙方

第三十八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务派遣

第三十九条、员工试用期内提前三日、合同期  
书面形式通知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和劳务  
工的违规离职给甲方的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员工  
付违约金、赔偿金，在得到甲方的书面确认后，由乙  
职手续。

## 第七章 劳务费用及结算

第四十条、甲方应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则  
始日的前一天）将当月在职员工的工资表和确定的次  
变更信息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乙方，乙方应  
后的“派遣单位费用总表”传送至甲方。

### 第四十一条、劳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费  
《西安市住房公积金条例》及本协议之约定，甲方应  
向乙方支付劳务费。劳务费的具体构成如下：

- 1) 员工的工资收入;
- 2) 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
- 3)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协议期内甲方按照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管理服务费标准: 50 元/人/月;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5) 以上费用详见 “派遣单位缴费明细表” 及 “缴费通知单”(见附件二)

2、甲方应于每月 24 日(遇节假日, 则提前至该假期开始日的前一天) 前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条第 1 款所列费用至乙方如下账户。

乙方帐户资料如下:

户 名: 西安市惜才人才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 611301136018000998057

开户行: 交通银行南二环支行

第四十二条、乙方应自收到本协议第四十一条第 1 款所列费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核定后的劳务费金额向甲方开具由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 劳务费), 并于次月 05 日(遇节假日应提前) 将工资划入员工的工资卡中。

##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三条、甲、乙双方均有权就对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双方应及时进行沟通、协调。对方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 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



第四十四条、 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

- 1、延迟支付劳务费超过 5 日（不含当日）的；
- 2、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员工合法权益的；
- 3、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工作条件、卫生条件员工身体健康的。

第四十五条、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

- 1、未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 2、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的；
- 3、因乙方或员工严重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受损受到影响的。

第四十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因甲方逾期支付劳务费造成乙方延迟支付员工工资一个月以上的，甲方除应全额补付所欠工资总额的 50% 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赔偿金；

2、因甲方逾期支付劳务费造成乙方延迟缴纳社保除应全额补付外，还应按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规定息；

3、甲方逾期支付劳务费超过 5 日（含当日）的，除第 1、2 款的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天，还应向乙方支付 1% 的违约金；

4、甲方逾期支付劳务费超过 5 日（不含当日）的，除应承担本条第 1、2、3 款的违约责任外，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还应赔偿因此等违约行为而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5、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 不履行本协议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严重侵犯员工合法权益的；

2) 经政府有关部门确认，工作条件、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员工身体健康的。

#### 第四十七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除应全额补足上述费用外，还应承担因此产生的赔偿金、滞纳金、利息；

2、乙方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超过 5 日（不含当日）、克扣或拖欠员工工资，除应承担本条第 1 款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等违约行为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因乙方或员工严重违约造成甲方企业形象受到损害、业务发展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因违约行为造成员工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为由而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补/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除本协议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条第 4 款、四十六条第 5 款、四十七条第 2 款、四十七第 3 款约定的情况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前十二个月月平均管理费三

倍的违约金。

如甲方单方解除本协议的，还应按第五十条之约

第五十条、出现本协议第二十条第1项、二十一  
三十八条、四十九条（甲方原因）之情况，甲方应通  
付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赔偿金。

出现本协议第二十条第2项、第二十一条、三十八  
方原因）之情况，甲方应按员工剩余的派遣期限和西  
准向乙方支付员工的工资并承担社会保险费，还应承  
偿金。

虽出现本协议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三十八条、  
原因）之情况，但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与员工协商一  
立劳动关系且员工提出与乙方不续订或解除劳动合同  
担上述两款的相应费用。

第五十一条、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十条规定的时  
人员变更信息的，乙方仍按甲方上月参保人员信息或  
供的参保人员变更信息办理社保费缴纳的，由此造成  
责任方自行解决。

第五十二条、员工未按乙方规定的期限办理入、  
社会保险转移、缴纳、享受证明，造成工资的缓发和  
缴、停缴、影响享受，责任自负。

第五十三条、员工在甲方服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  
生的劳动争议，按法律、法规规定应向员工补（赔）



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调解、裁决、判决应予补（赔）偿的，则该项补（赔）偿费用及因争议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等）应由甲方全额承担。甲方可要求乙方代办相关手续，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十四条、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双方应结算劳务费和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补（赔）偿费用。在甲方结清应付费用和提供转移所需资料的条件下，乙方承诺 15 日内将员工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到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

第五十五条、如因甲方的行为导致乙方须向员工承担相应责任的，则该责任最终由甲方承担。

## 第九章 其它约定

第五十六条、双方依法约定员工的劳务派遣期限均为二年以上。

第五十七条、本协议存续期间退休人员，手续办理程序如下：

一、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在派遣员工到达退休年龄前 24 个月就退休派遣员工退休事宜进行沟通。

二、甲方自员工退休前三个月一次性支付以下费用：

1、大额医疗一次性保险费 1152 元，单位承担 921.6 元、个人承担 230.4 元；

2、乙方服务费 3000 元。

三、甲方结清员工在甲方期间的工资并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用工期间不存在劳动纠纷且员工自愿的前提下方可转入乙方办理退休手续。预计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养老保险缴纳不够年限的甲

方不得将该名员工转入乙方，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 四、退休手续办理

##### （一）养老保险退休手续办理：

1、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满15年的（含视同缴费年限）可正常办理退休手续。

2、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的（含视同缴费年限），可以延长缴费至满15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15年的，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有关规定办理。

3、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含依照上述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在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有关规定办理。

4、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15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二）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办理：

1、基本医疗保险的最低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达到规定年限的，退休后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年、女满 25 年。其中，2016 年退休的的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或连续）应达到 10 年，2017 年以后每增加 1 年实际缴费年限，至 2021 年达到 15 年为止。需要缴纳大额医疗补助费 1152 元（其中单位承担 80%，个人承担 20%），可正常办理医疗退休手续。

2、缴费年限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未满，根据医保中心核算的补缴年限金额及大额医疗补助费 1152 元（其中单位承担 80%，个人承担 20%），一次性补缴后，可正常办理医疗退休手续。

3、缴费年限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医疗保险缴费年限未满，终止医疗保险缴费并自愿放弃西安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退休申请，医保卡余额用完为止。

4、出现 2、3 项时甲方、乙方、员工三方共同确认。

五、甲方或乙方未按协议要求为退休员工缴纳相关费用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任方要及时补缴相关费用，并按月支付甲方两倍服务费的处罚；如因上述原因对退休员工造成损失的，责任方还需全额补偿员工的损失。

六、乙方负责办理退休人员资格审核、退休人员个人档案预审，视同缴费年限认定，退休待遇核算，工资卡申领及发放，丧葬费、抚恤金申领及个人账户销户支取。办理慢性病费用报销，独生子女待遇申报及享受，医疗保险年度退休待遇调整等相关业务。

七、如国家、地方有相关新政策出台，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有关



规定，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双方各自担保其具备协议所需的全部合法资格、资质和能力，并相互向对方提供：

A、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B、法人书；C、委托单位的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文书应交付对方。送达方式可以是专人送达、邮寄（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双方均可以视需要选择合适的送达方式，如本协议首页所示。双方预留的上述通讯信息改变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十条、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修订本协议；

第六十一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双方一致同意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六十二条、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服务期限届满，如双方重新协商并达成一致，可续签本协议。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本协议，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六十三条、本协议中的“附件”指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相关约定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甲乙双方有义务不向第三者泄露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宜。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用协议附件另行约定；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15日





附件二：

| 缴费通知单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人数 | 社保/公积金个人金额 | 社保/公积金企业金额 | 商保 | 工资+个税总额 | 残保金 | 工会费 | 服务费金额 | 增值税 | 一次性费用 | 其它费用 | 账单合计 |
| 1         |      |      |    |            |            |    |         |     |     |       |     |       |      |      |
| 合计（RMB）：  |      |      |    |            |            |    |         |     |     |       |     |       |      |      |
| 收款账户：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      |    |            |            |    |         |     |     |       |     |       |      |      |
| 开户行：      |      |      |    |            |            |    |         |     |     |       |     |       |      |      |
| 卡号：       |      |      |    |            |            |    |         |     |     |       |     |       |      |      |
| 操作人：（客服部） |      |      |    |            |            |    |         |     |     |       |     |       |      |      |

备注：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